

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吴松林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田文均诉被告吴松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云2801民初19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吴松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田文均返还借款本金2580000元并支付利息(依本金2580000元,按月利率2%从2014年10月1日起算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)。

二、案件受理费27440元,由被告吴松林负担。原告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迳付原告,本院不再另行清退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

承办人: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速裁庭 李昞

景洪市人民法院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

